**会计学堂在线网络联盟合作协议**

1. **定义**
	1. 甲方：深圳快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

网络联盟伙伴，指符合本协议及现行法律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深圳快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网络联盟平台提出加盟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加盟者必须完全同意甲方制定的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示及本协议条款。如甲方根据需要调整协议内容，或发布相关公告、公示的，甲方将在自身网站公布，公布后三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完全接受，乙方将按新内容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并完成联盟网站的注册程序，经甲方审查通过且获取招生广告代码并将该代码添加到联盟网站后，加盟者方成为本协议所指的网络联盟伙伴，并使用相关合作服务。

网络联盟伙伴的行为不代表甲方的行为，所有责任亦由网络联盟伙伴自行承担。

* 1. 网络联盟网站：指网络联盟伙伴持有、运营或管理的且在其网页上放置甲方相关产品广告的网站。以网络联盟伙伴在会计学堂网络联盟平台注册时的网站为准。
	2. 联盟广告：网络联盟伙伴通过甲方提供的管理后台获取的并投放于联盟网站的广告代码。
1. **网络联盟合作模式**
	1. 乙方作为甲方远程培训课程的网络联盟伙伴，需按照甲方的具体合作要求发布甲方产品广告与文字，在网络上协助甲方进行品牌推广与销售引导等工作；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酬劳，实现甲乙双方共赢发展。
2. **经营授权**

3.1产品定义及价格

1）会计学堂会计考前网络辅导课程是“会计学堂”推出的远程教育品牌产品，包括系列考前辅导课程服务等内容,知识产权归 “会计学堂”所有。

2）所有课程的报价以“会计学堂”网站正式公布为准。

3.2甲方授权乙方推广以下产品

1）“会计学堂”推出的服务课程。

2）乙方有义务在其网站上为甲方进行品牌推广工作，但相应宣传图片、内容等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发布，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同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乙方未经甲方授权的行为发生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乙方与甲方以网络联盟合作模式进行合作的,不得同时经营甲方学习卡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网络联盟合作并封存乙方经营学习卡产品的全部金额。

**4、 网盟级别及佣金发放规则**

详见《合作佣金及用户级别评定》。

**5、 乙方申请加入“网络联盟”资格**

5.1、对网站的基本要求：乙方对其网站的经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互联网的相关规定，其网站所进行的市场开拓、广告宣传及相关经营活动应合法。

网站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10）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

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2、 对网站、乙方的资质要求：

　1） 注册网站域名为顶级域名。

2） 乙方自主拥有其网站或页面并对网站（或页面）拥有控制权。没有实质内容的网站不予审核通过。（若审核通过后发现该网站无实质内容，或发现网站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并停止当期结算。）

3） 网站具有在中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批准、包括但不限于ICP证、ICP备案等资质证明文件。

**6 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自身系统的正常运转，负责后台的开发、维护以及专区相关下载

网页的设计及维护；

2）甲方提供的联盟广告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广告；广告内容所述产品的内容健康、

合法、真实，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提供一定的产品和公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数量的文字和图片）；

4）向乙方提供查询广告联盟数据流量的查询方式，并保证数据的准确；

5）保障提供的联盟按协议约定及时将代理酬劳以转帐、汇款或其他形式支付给乙方；

 6)甲方负责对乙方开发的终端用户进行资格审查（乙方严禁开发涉及黄、赌、毒等

违法行为的用户，若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纠纷，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并向终端用户直接提供服务。

7)甲方有权随时就乙方联盟网站服务推广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登陆乙方联盟网站、电话咨询、用户访问等。

8)本协议项下许可服务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除本协议目的外，乙方不得注册、使用与“快学”、 “acc5”、“**会计学堂**”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及企业字号。

9）下列信息为双方各自的商业秘密：本协议内容、任何一方的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状况、在线服务技术资料（包括软件、数据、影像资料、技术方案、技术文件等）、 用户 名单、用户资料等，未经许可，在本协议期间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甲方有权对乙方放置广告内容进行以下审核并采取相关奖励及处罚措施：

A.乙方网站放置甲方广告必须是甲方提供的广告代码，其广告必须有一个是在乙方网站首页首屏显著位置。（首页地址指在会计学堂的注册域名）

B.乙方网站如有同行业广告位，乙方必须将甲方广告与其位置等同、大小等同。

C.广告及文字必须完全显示，不能被遮挡（包括弹窗遮掩）；

D.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可擅自编辑修改篡改甲方广告宣传内容；

11）乙方应维护会计学堂形象，一旦发现乙方做出有损会计学堂形象的言行，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并停止当期结算，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以在广告、宣传、展示等市场活动中使用甲方授权的**“会计学堂网络联盟伙伴**”的标志，可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在乙方网站上进行推广宣传。如乙方以自己的合理方式在乙方网站上对甲方远程教育产品进行品牌推广与销售引导，需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正式在乙方网站进行推广宣传。

2）作为网络联盟伙伴，乙方必须同意以下约定：自行获得成为网站联盟所需的各项

法定资格，并完成相应的行政手续等；自行配备上网及广告联盟网站运营所需的

设备；自行负责上网和设备维护及相应的电话费、信息费等有关费用。

3）乙方应保证联盟网站平台的稳定性，保持其网站的服务器能够正常接收甲方传送的联盟广告信息，保证该联盟广告信息在合作平台上被正常浏览及点击打开，并能够保证用户可以正常进行浏览选课报名。

4）乙方必须按照申请加入流程的提示提供真实、正确、最新及完整的资料，维持并及时更新乙方注册资料，确保其为真实、正确、最新及完整。且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复印件。

5）乙方对自己的帐号、密码和安全性负责。乙方一旦注册成功，将得到一个帐号和密码（密码可以由乙方自行修改，但帐号不可修改），乙方应对帐号和密码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对因使用自己的密码帐户或服务而进行的全部活动负全部责任，乙方若发现有任何非法使用自己的密码和帐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如丢失密码则应以注册时提交的身份证资料为最终确认依据。

6）乙方注册时提供的身份证号、银行帐户等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若因乙方提

 资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供资料错误导致其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该损失；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乙方的管理监控、技术指导和市场活动支持；乙方可通过邮

件、网站、文件、月刊等方式，了解最新渠道活动、培训通知、技术支持和下载资料等全方位的甲方渠道资讯。乙方保证参与会计学堂组织内容推广活动，其提供和推广的内容要符合会计学堂网站提供的内容。

0 知稿 顶级域名或二级域名。 8）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保护甲方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权、名誉权、荣誉权、字号、名称权等）；若乙方注意到任何实际的或可能的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行为，应即书面通知甲方该侵权事项，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止该侵权行为的发生并协助甲方处理该侵权行为。43

9）乙方应保证其加盟网站中的内容和形式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因加盟网站引起或产生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乙方的行为侵犯或可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会计学堂将作出独立判断，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任何事先通知立即取消或暂停该乙方在会计学堂的帐号。

10）乙方无权代表甲方作出任何担保、承诺以及订立契约、合同或其他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等。

**11）**乙方承诺，不对本协议项下在线服务平台的后台服务器、数据库、网络和数据 以任何方式进行破坏和修改。

12）若乙方网站进行改版或其它重大变化，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如因改版等原因未通知甲方而引起的甲方认为的违规现象，按违规处理。

**13）乙方加盟会计学堂网络联盟将不能同时成为会计学堂线下学习卡代理商。（二者选一）**

**7、 乙方的违规行为及其处罚办法**

**(一)乙方的违规行为：**

乙方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A、B、C、D四类。

**A类违规行为：乙方网站相关的行为**

A1.广告及文字不能完全显示，被遮挡（包括但不限于弹窗遮掩、图片无法显示、网页打不开、网站无实质内容）；

 A2.擅自对网站进行重大调整，使之与注册信息不符（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投放在其它网站并无登记说明）；

 A3.ICP网站备案/许可证号被相关部门取消；

 A4.网站数据异常（各项数据不合理）；

**B 类违规行为：未获取甲方认可的行为**

 B1.乙方擅自进行打折宣传；

B2.网站主擅自编辑广告及相关文字，其链接与会计学堂无关；擅自以会计学堂名师宣传其他与会计学堂无关内容；

B3.乙方使用甲方之名义作任何商业活动及宣传，或以任何方式就其与甲方的关系对外发布虚假或误导的信息或者容许该等虚假或误导的信息的存在；

B4.乙方直接或间接給予会计学堂学员返点（款），或设立收费平台，收取学员购买会计学堂课程的学费；

**C类违规行为：混淆学员认知的行为**

C1.以任何方式诱导、欺骗用户，使学员误以为是会计学堂官方网页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域名中使用acc5，页面20%以上使用会计学堂官网版式，以“会计学堂”相关关键字命名的微博、博客或社区，非广告图片或友情链接处使用会计学堂官方logo等；

C2.在百度、google等各大搜索引擎上购买“acc5”“会计学堂”“会计学堂名师”等和会计学堂产品属性密切相关的关键词来推广；

C3.使用域名中包含“acc5”的或与acc5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比如“acc5o”和“acc6”等，来推广acc5的产品；

C4.在页面head里title、keywords、description标签里出现“acc5”“会计学堂”“会计学堂”“会计学堂会计”“会计学堂名师”等与会计学堂产品相关的关键字优化网页的手段；

C5.在会计学堂官方网站（www.acc5.com）任意处以商品评论、论坛帖等形式的推广；

C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课件产品通过非法解密等方式盗版并售卖；

**D类违规行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D1.将会计学堂广告放到非法网站上推广；

 D2.乙方有对发布的有关甲方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的义务；如属乙方制作广告的，乙方应在广告发布前向甲方确认内容。乙方需保证制作和发布的广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标、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权利。

D3.甲方有理由或有证据证明乙方行为违反甲乙双方合作的原则，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对于违规行为处罚办法：**

1)乙方出现A类违规行为，甲方将通知乙方立即予以改正，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QQ、电话等，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7日内未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情节扣除其10%—30%当月佣金；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超过7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且无特殊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所有佣金。

2)乙方出现B类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对乙方网盟账号收益记录进行统计采集。

在以邮件、QQ或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后，如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日内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并通过审核，甲方有权扣除乙方30%当月佣金后，继续开启乙方网盟账号收益记录 ；如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7日内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并通过审核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30%—100%当月佣金后，继续开启乙方网盟账号收益记录；如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并通过审核且无特殊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并拒绝支付所有未付佣金。

3)乙方出现C类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对乙方网盟账号收益记录进行统计采集。

在以邮件、QQ或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后，如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日内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并通过审核，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全部当月佣金后，再继续开启乙方网盟账号收益记录；如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日内未能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并通过审核且无特殊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并拒绝支付所有未付佣金。

当期重新开启网盟收入记录前注册的学员用户产生购买支付的行为不记入网盟佣金结算。

4)乙方出现D类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之合作并拒绝支付所有未付佣金，因乙方行为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乙方行为承担非本合同范围内约定之任何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8 协议期间、变更、终止及续签**

8.1 协议有效期及生效

 本协议自乙方注册成功时视为乙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审核乙方资料并通过后，视为协议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起一年内。

8.2 协议变更

甲方可以随时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及运营文件）。修改可以包括诸如对网站联盟计划服务费明细、对网站联盟用户的要求、付款流程和联盟相关其它要求的修改。如果有任何修改对您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则您的唯一应对措施是终止本协议。在我们发布变更公告、通知、修改后的协议，您对联盟计划的继续参与构成您对该修改的有约束力的接受。

8.3 协议终止

1)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件且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七天内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责任。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件且在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七天内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3）如3个月以上乙方未产生有效的注册用户，则协议自动终止。

4）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所产生的佣金不再结算。

5）本协议终止后到当期佣金结账前，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当期之前（不包括当期）的佣金结算申请，如当期结账前甲方未收到申请，则视乙方自主放弃该资格，过后不予结算。

8.4 协议续签

甲乙双方约定合作期限自动续延，直到其中一方提出终止为止。

**9 其他条款**

9.1如果根据法律，双方之间协议条款内的一项或多项被裁定为不可执行的，那么，该等条款应排除在协议条款之外，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9.2本协议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3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时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会计学堂保留对上述政策的最终解释权。

**2016年11月**

**深圳快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